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

裝

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四、第九點附表四、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四、第九點附表四、附件五

線

部長 陳駿季